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購買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96,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10,000,000港元，為可退還訂金；及(ii)於完成交易時以發行86,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支付。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購買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96,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1) 賣方：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2) 買方：Sharp Volition Limited  
(銳志有限公司)  
(3) 擔保人：Zhang Lan

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法定及實益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擔保人為商人。

##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銷售貸款。

## 代價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

- (a)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10,000,000港元予本公司，為可退還訂金；及
- (b) 於完成交易時由買方發行餘額86,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予本公司。

代價由買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i)本公司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6,600,000港元；及(ii)銷售貸款之金額。經考慮上述及下文「出售事項之因由」一節所述之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實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取決於及受限於：

- (a) 就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遵守及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及
- (b) 買方已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並通知本公司，買方滿意盡職審查之結果。

根據買賣協議，上文第(a)項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而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完結，而其後任何一方概無須因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該買賣協議則除外。本公司應盡快將訂金退還予買方。

##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將於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條件後兩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達致。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完成交易後，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南非之金礦相關業務及銷售礦產。於第二份承兌票據到期期限，銷售貸款將轉讓予買方。

##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向本公司擔保買方妥善及準時根據買賣協議履行本身之責任。

## 承兌票據之條款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達成，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買方

### 總金額

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之金額分別為41,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

## 利息

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50%計息，將於承兌票據各自的還款日期期末支付。

## 到期期限

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

## 抵押

承兌票據以股份抵押為抵押。

## 提早還款

買方可按本身選擇，由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至承兌票據到期前當日，向本公司事先發出書面通知，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

## 轉讓

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可於事先發出書面通知予承兌票據之發行人下，將承兌票據轉移或轉讓予任何人士。

## 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Bestk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卓建國際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為投資控股公司，是香港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 香港附屬公司

New Famous Development Limited (樂豐發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為投資控股公司，是中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 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採礦管理服務，亦為項目公司之控股公司。

##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龍門所採礦許可證。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收購龍門所礦場。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5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000,000港元(已扣減應收／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 龍門所礦場

龍門所礦場位於中國河北省赤城縣龍門所鎮金礦。該礦場目前之採礦面積約為0.3611平方公里，可經高速公路往返。

龍門所採礦許可證之詳情概述如下：

許可證持有人	許可證編號	採礦方法	採礦範圍	有效時期
項目公司	C1300002009044120033275	地下採礦	0.3611平方公里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龍門所金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估計資源總額為1,390,000噸礦石及7,400公斤黃金金屬。

## 出售事項之因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金礦及礦產銷售。

董事會不時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務求為本公司及股東達成最佳利益。董事會看好南非採金業務之前景。本集團具備意向及發展計劃，投入資源發展南非採金業務及礦產銷售。

各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之良機，套現對中國金礦相關業務之投資及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目標集團之投資賬面值以及銷售貸款，本集團估計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將不多於5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自代價96,000,000港元中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及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5,8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出現投資機會時作為未來發展資金。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通常對外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附屬公司」	指	Bestk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卓建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代價96,000,000港元，須由買方就出售事項支付予本公司，並根據本公佈所述之方式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第一份承兌票據」	指	買方為支付部份代價而發行金額為41,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Zhang Lan，買方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亦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附屬公司」	指	New Famous Development Limited (樂豐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門所採礦許可證」	指	採礦許可證，當中訂明龍門所礦場的範圍供在龍門所礦場進行開發活動
「龍門所礦場」	指	中國河北省赤城縣龍門所鎮金礦，已獲發龍門所採礦許可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貴州寶興礦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作為外商獨資公司之企業，由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項目公司」	指	赤城縣佛安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承兌票據」	指	買方為支付部分代價而發行之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

「買方」	指	Sharp Volition Limited (銳志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實益擁有
「餘下集團」	指	完成交易後之本集團
「買賣協議」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由買方、本公司及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交易時，目標公司結欠或對本公司產生之所有責任、債務及債項，於買賣協議日期，約為88,6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份承兌票據」	指	買方為支付部分代價而發行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完成交易時將由買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之股份抵押，據此買方將銷售股份抵押予本公司，作為買方履行該等承兌票據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ongold Wi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學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張柏沁女士及沈俊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